

资 源 县 林 业 局

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资林审准资〔2025〕66号

资源县林业局关于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 建设项目资源县资源林场防火应急 道路（林业生产服务工程）建设 项目行政许可决定书

资源林场：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的规定，经审核，现决定如下：

一、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资源县资源林场防火应急道路（林业生产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同意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资源县资源林场防火应急道路（林业生产服务工程）建设项目使用老山界分场1、5、8、11、13、15、17林班内国有林地12.1633公顷（其中：防护林林地9.9172公顷，用材林林地2.2223公顷，其他林地0.0238公顷；Ⅱ级保护林地9.9172公顷，

IV级保护林地 2.2461 公顷)。

二、需要采伐该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方可开始施工，施工时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注重保护生态环境，严禁乱堆放弃石弃土。如涉及到项目位置变更，必须先期到县林业局办理项目位置变更批准手续。接受我局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改变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用地性质。如项目建设标准或项目用途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核手续和建设用审批手续。

三、你场必须制定相应面积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措施，并做好项目周边植被绿化。

四、涉及到地下矿藏，必须先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采矿证，并到县林业局办理好征占用林地手续。

五、本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超过两年未开工建设的，需重新申请行政许可。



抄送：森林资源管理中心，林政稽查大队，资源林场。

资源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印发
